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曲师大委字〔2010〕14号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曲阜师范大学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曲阜师范大学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曲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0年10月8日



曲阜师范大学对外新闻宣传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格新闻宣传工作纪律，维护新闻宣传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我校新闻宣传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央关于新闻宣传工作的相关政策为依据，坚持和谐、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统筹规划、集中管理、统一发布、讲求实效”的要求，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对外新闻宣传工作。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闻发布及新闻宣传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实施以学校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对外新闻发布及新闻宣传；归口管理和指导校内各单位组织实施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新闻发布。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曲阜师范大学新闻宣传活动是指以曲阜师范大学名义，通过校外新闻媒体进行宣传的活动。

第二章 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内容主要包括：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来校视察、参加学校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以及重要批示的宣传报道；

（二）国内外重要组织、人士来校考察访问、合作交流、参加学校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

（三）学校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四）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信息的宣传报道；

- (五) 学校举办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学校领导的重要讲话的宣传报道;
- (六) 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 (七) 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 (八) 其它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六条 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采取的形式主要包括:

(一) 新闻发布会: 对具有较大影响的我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 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 举行新闻发布会予以发布; 对涉及我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的重大事项, 以曲阜师范大学名义举行新闻发布会予以发布。

(二) 记者招待会(含新闻通气会、记者见面会、情况介绍会等): 对我校召开的重要会议, 教学、科研重大成果, 重大管理举措, 举行的重要活动, 以曲阜师范大学名义举行记者招待会予以发布。

(三) 邀请记者来校采访: 对于不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的其他需要对外发布的重要事项, 视情况可采取邀请记者来校采访。

(四) 向媒体推介新闻通稿: 把我校在办学过程中形成的特色、亮点、经验和取得的优秀成果、突出成绩、成就, 形成新闻通稿向媒体推介。

第三章 新闻发布会(包括记者招待会)

第七条 对涉及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 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信息和事件, 以及适宜进行对外新闻发布的学校重要事件和信息, 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 党委宣传部可以“曲阜师范大学”名义举办新闻发布会。

第八条 新闻发布会的申报与审批

(一) 凡需要向上级报批的新闻发布会, 必须在上级部门审批后举行;

(二) 学校根据需要, 责成党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发布会, 对外发布信息;

(三) 党委宣传部根据对外宣传工作的需要, 提出组织新闻发布会建议, 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四) 校内各单位需要举办新闻发布会, 一般情况下应提前一周向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请, 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新闻发布会的组织与实施

(一) 学校新闻发布会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实施，学校各相关单位应给予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二) 根据新闻发布会内容的性质和要求，受新闻发言人委托，有关单位负责人可应邀在新闻发布会上协助发布或直接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三) 新闻发布会的新闻背景资料，由提请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单位或与发布信息直接相关的单位负责准备，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报新闻发言人和学校主管领导审定。校内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重大信息须报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方可发布；

(四) 新闻通稿和新闻背景资料经党委常委会审批后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印制并推荐给新闻媒体；

(五) 新闻发布会后，党委宣传部应及时做好有关新闻报道的反馈、收集和总结工作，并将新闻发布资料归档保存。

第四章 记者采访

第十条 记者采访分特邀记者来校采访和非特邀记者采访两种情况。

第十一条 进行新闻采访活动的媒体记者，必须出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记者证件（或出具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凡未出示证件（或介绍信）的，受访单位（或个人）可不予以接待。特殊情况需直接联系记者的工作单位核实其身份。

第十二条 特邀记者来校采访

(一) 以曲阜师范大学名义邀请记者来校采访报道，统一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落实。重大专题报道，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二) 学校各单位（个人）需要邀请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应提前一周呈报党委宣传部，并将活动的内容、相关资料和新闻通稿提前提交党委宣传部审阅，由党委宣传部同来校采访的记者进行协调和沟通。特殊情况下，各单位（个人）也可自行与记者联系采访事宜，但必须在获得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非特邀记者采访

(一) 凡非特邀记者进行采访、录音、摄像等活动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接待和安排，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采访（包括电话采访）。如确实需要采访，事先需将采访媒体、采访内容、采访时间、方式等有关情况报送党委宣传部，待批准后方可按审批意见安排。各单位和个人在未经请示和送审的情况下擅自接受采访，造成报道失实、误报或有损学校、单位形象报道，将追究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二) 非特邀记者来校进行摄影、摄像、采访等活动应提前与学校党委宣传部联系，并办理有关手续，经许可后方可进行采访活动。

(三) 凡未事先联系而直接到学校进行采访的记者，校公安处、所到单位或个人应及时通报党委宣传部，以便统一配合采访活动。

(四) 对新闻媒体采访校领导或者向校领导约稿，由党委宣传部根据新闻单位的采访要求及采访提纲，报经校领导同意后，安排采访事宜。

(五) 新闻媒体采访校内有关单位，由党委宣传部根据新闻单位的采访要求及采访提纲，报经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各单位确定接谈人后，由党委宣传部安排采访事宜。

(六) 凡属学校重大事件、重要信息以及可能对学校稳定与社会声誉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未经学校领导和主管部门同意，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接受任何新闻媒体的随机采访。

(七) 经党委宣传部审批或安排接受采访的单位或个人，在接受采访时，应做到顾全大局、注意影响、谨言慎行、实事求是。

第五章 向媒体推介新闻通稿

第十四条 新闻中心要充分发挥在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在党委领导下和党委宣传部的具体指导下，具体负责全校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的落实。

第十五条 鼓励各单位个人通过多种形式，各种途径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支持各单位和个人上报新闻信息以及采集新闻资料，相关新闻信息或新闻

资料须经本单位领导审核同意后，上报新闻中心，形成新闻通稿向媒体推介。

第十六条 凡对外宣传稿件，发表前应报送校党委宣传部审阅。

第六章 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曲阜师范大学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由校党委指定，原则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和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如有需要，学校可另行指定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应熟悉学校的工作，具备相当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八条 新闻发言人在学校党政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新闻发言人代表学校，就学校的重要决策、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活动，以及校内突发性事件和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等，正式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信息，阐明学校的立场和意见。

第十九条 新闻发言人在进行对外新闻发布时，可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召开新闻通气会、约见或接受记者采访等方式进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具体实施，学校相关单位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二十条 建立曲阜师范大学对外新闻发布工作的协调机制。由党办、校办、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新闻发言人工作协调小组，负责与学校各相关单位进行联系和协调，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学校各单位的新闻宣传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协助新闻发言人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新闻发言人的对外新闻发布工作，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特别重大的新闻信息，经校党委书记、校长审定同意，新闻发言人实施发布；其他重要的新闻信息，经主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审定同意，新闻发言人实施发布。

第七章 重大、群体、突发及敏感事件的报道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重大、群体、突发及敏感事件的报道，要加强统一管理。对于事件的报道，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组织实

施。

第二十三条 对重大、群体、突发和敏感事件，以及容易引发矛盾和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问题，要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通过学校办公室向校领导汇报，同时报告党委宣传部制定应对媒体的预案，在事件尚未定性且没有处理结果之前，未经学校领导授权严禁对外宣传或接受采访。

第二十四条 对公开报道且已对学校产生负面影响的新闻事件，要快速反应、措施得当、沉着应对，冷静处理，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由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件所涉及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向外提供消息。报道中涉及到的重要数字、重要情节，一定要核实清楚，确保准确无误，经党委宣传部审阅，向学校党委汇报后方可发表。

第二十五条 对于各级媒体来我校进行的批评监督类采访，各单位应及时向学校领导请示和向党委宣传部报告，并主动向媒体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积极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自觉维护学校社会声誉和形象。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涉及境外媒体参加的对外新闻发布，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外事部门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需要学校上级单位审批的，待上级单位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十七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管理、广播影视管理、互连网管理有关规定和学校的保密规定，严防失实报道和泄密事件发生，涉密内容的界定由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新闻或超越新闻发布范围的；

- (二) 未经授权以学校名义或公职身份发布新闻的;
- (三) 未经核实事件真相, 发布虚假新闻的;
- (四) 利用互联网或其他手段散布不良信息, 对学校及个人进行蓄意诽谤诋毁的;
- (五) 由于虚假或失实新闻给学校社会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六) 违反保密制度给国家和学校事业造成损失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宣传 管理 暂行规定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0年10月8日印发

核稿: 黄振涛

打印: 王 凤

共印 140 份